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「館長與民有約」通知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文 者 |  | 通知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主　　旨 | 承建議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案，請依下列時間地點準時出席。 | | |
| 會見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○）○午　　時　　分 | | |
| 會見地點 |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 (地址: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) | | |
| 備　註 | 1. 約見時，請持本通知書，以便接待；同一案件之參加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 2. 請依排定時間準時前往，如無法如期出席，請事先以書面或電話聯絡。 3. 聯絡電話：（02）86772727轉809 4. 本館聯絡人：○○○。 | | |